证券代码: 873336

证券简称:美莱股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 (1)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 所有提及公司股票的"种类"调整为"类别";
- (3) 所有"经理"调整为"总经理"
- (4) 所有公司合并、减资、分立、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渠道,均增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 无实质性修改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变更、引用条款变更、标点符号和部份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调整,因公告编号: 2025-020 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定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 3 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 年 3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 年 4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年 4 月)》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注册后,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

公司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553977970Y。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所有的股份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股东名册根据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登公司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七条 公司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500万股。发起人姓名、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的情况如下:序 号发起人姓名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郭雪琴、韩鹏、韩双盛、黄丽丽、郭翠琴,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255 万股、210 万股、25 万股、5 万股、5 万股、5 万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

1郭雪琴255 万股货币2010 年 5 月 2韩鹏210 万股货币2010 年 5 月 3韩双盛25 万股货币2010 年 5 月 4黄丽丽5 万股货币2010 年 5 月 5郭翠琴5 万股货币2010 年 5 月 总计500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主管部 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股权激励**;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四)股**3 股份的。 **并、分立**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定向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其 他方式。

公司非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的,发行前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 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 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作 出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 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用于 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 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 给职工:属于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 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第四十四条 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 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 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 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和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 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 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七)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 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 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为提高公司运

#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则;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 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 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 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七)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的认定标 准为准);
-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作效率,股东大会可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 有可操作性:
-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 范围或幅度:
- (四)不得将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授予 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 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 职权。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 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 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 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提议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 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 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 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 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 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 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股权登记日;
- (五)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依据公司股东名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 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 终止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适用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将依据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 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 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公司章 程和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 (四)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 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 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 券:
- (七) 收购公司股票;
-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 券:
- (九) 收购公司股票;
- (十)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50%的;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
-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在任职期间,如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 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 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 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 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 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仪: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相关 资质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六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 众公司后,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 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 众公司后,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 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 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 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 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 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 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 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董事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及本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董事及其关联方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董事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

**第四十六条** 按照权利配置基础结构维持原则,公司股东会可以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授权董事会履行部分职能,即股东会基础性权力、法定权力不得授权董事会,经营性权力可以授权董事会。

股东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 (四)不得将股东会的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 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〇一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 三、备查文件

# 《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